

附件 4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中央本级部门预算、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用于支持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和骨干人才（以下简称“支持对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以下简称“平台建设”）等内容，按照支持对象和平台建设数量、资金额度及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工程支持对象、平台建设的遴选和审核、资金管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第四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工程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工程进展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资金管理原则主要有：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对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统筹考虑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预算，结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统筹使用项目资金。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纳入承担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按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报批。

（四）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强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情况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预算与资金管理

第六条 预算申报审核程序：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工程实施要求，制定各类支持对象、平台建设遴选条件和支持培养、建设方案（另文下发）。

（二）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按照支持培养、建设任务要求和资金补助额度编制相应的《任务书》和使用计划，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报。

（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入选支持对象、平台建设使用计划进行审核。

第七条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工程的性质，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培训费：支持对象根据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学习产生的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国内外学术交流费、师承费、培训资料费及其他费用。培训费的开支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咨询费：执行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工程人员、工程管理相关的由财政安排工资的工作人员。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三）差旅费：学习活动工作中产生的外埠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列支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五）适应性改造支出：为使工作室、人才培养基地发挥作用，购置、修理、升级必要的设施设备与改造相关建筑使之适应新用途等所产生的费用。

（六）劳务费：执行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工程但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其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相关技术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承

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七) 委托业务费：工程执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的业务费用。

(八) 其他支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发生的其他费用，须提供详细说明，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列支。

第八条 工程承担单位参照上述资金支出范围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执行。资金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人员经费或公用经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策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等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资金结算一般以银行电汇、转账支票、公务卡方式支付。

第十条 工程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各方职责与权限：

(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 负责编制年度资金总预算；
2. 审核纳入工程的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的资金预算；
3. 负责审核预算绩效目标；
4. 负责管理资金，检查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5. 组织开展绩效考评。

(二)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1. 负责审核本地区纳入工程的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的资金预算；

2. 按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导资金的使用，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3. 负责审核本地区预算绩效目标；

4. 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资金调整、撤销的建议；

5. 协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行工程的绩效考评和验收工作。

(三) 承担单位

1. 组织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编制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

2. 负责本单位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监督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的各项支出；

4.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组织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进行自评、审计和绩效考核。

(四) 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

1. 配合承担单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绩效目标；

2. 负责执行审批权限内的各项资金支出；

3.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承担单位的监督、检查；

4. 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配合承担单位进行自评、审计

和绩效考核。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工程实施办法，制定支持对象、平台建设单位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验收）方案和考核（验收）指标，并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专家、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支持对象、平台建设单位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十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指导承担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工程资金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的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表扬。对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或取消资金。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承担单位要按照工程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15号)同时废止。